

100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記錄

- 一、日期：10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10 分
- 二、地點：雲起樓 406 會議室
- 三、主席：楊教務長昌裕
- 四、出席人員：楊教務長昌裕、戚學務長國雄（請假）、駱圖資長至中、楊主任昌裕、釋院長慧開、李院長紀祥（請假）、林院長信華、林院長江龍（請假）、謝主任大寧（請假）、林所長谷芳（請假）、蔡主任秉衡（范純武老師代理）、陳主任旺城、翁主任玲玲、黃主任東秋、林主任大森、段主任昌國、李主任元和、張主任中勇、王主任震武、陳主任谷荔（陳志鈞老師代理）、羅主任榮華、蔣主任安國、陳主任一標（請假）、研究生代表蘇泰綱同學、學士生代表賈詒婷同學
- 五、列席人員：滕秘書兩方、教務處各組組長、中心主任（或代表）、鄭宏文先生（黃以馨小姐代理）
- 六、主席報告：略。
- 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會議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將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開課暨排課規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赴交流學校擔任交換學生處理要點」名稱為「學生赴交流學校擔任交換學生作業要點」及相關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四	提案單位：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提請修訂「教學助理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五	提案單位：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提請修訂「補助教師發展數位化教材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六	提案單位：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提請修訂「網路教學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緩議。	再行規劃。
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再行規劃。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四及十三條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緩議。	
九	提案單位：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提請修訂「教師教學評量辦法」案，提請討論。 決議：緩議。	再行規劃。

八、業務報告：

(一) 註冊暨課務組

1. 本(100-1)學期學生課程棄選作業辦理期間自100年11月14日起至100年12月23日(碩專班至25日)止，課程棄選後，學生修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其最低應修學分數，研究生申請棄選需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方得辦理。
2. 本(100-1)學期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至101年12月12日止。
3. 本(100-1)學期學生休學申請截止日至101年元月6日止。
4. 本(100-1)學期期末考週自101年1月9日起至13日(碩專班至15日)止，當日亦為本學年第1學期上課結束日。
5. 100學年度第2學期開課課程登錄系統將於100年12月1至9日開放通識課程登錄，100年12月12至23日開放供各學系(所)登錄。開課課程、選課手冊及有關課程相關規定事宜將於100年12月28前於網路公告。100學年度第2學期之課程初選作業期間為101年元月2至6日止。
6. 本(100-1)學期結束及畢業生辦理離校截止日至100年元月31日止。
7. 為落實教育部教學政策要求，未來請各教學單位積極規劃有關性別平等、服務學習、環境教育、節能減碳、校園安全、專業實務課程、跨領域知識學程課程、就業專業能力培養課程(如：就業課程、校外實務實習課程、職場核心、職前教育、專業證照考試課程設計)、英語或全外語授課課程安排等，以增進學生跨領域學習及畢業後就學、就業競爭力。
8. 本校為落實學生學習輔導，現已配合學生學業期中學習預警系統，完成期中考成績登錄系統作業(置於教師系統中)，請師長轉知各單位授課教師，於期中考結束二週內至系統登錄學生期中考成績。未來並將結合學務處規劃之學生上課點名系統作業，以周全及落實學生學業期中學習輔導。
9. 本校為強化學生學習深度與廣度，以因應社會需求及國際化發展趨勢，並整合教學資源，建構符合學生需求之專業化課程；創造多元、彈性與跨領域學習環境，自101學年度起學士班學生課程模組化規劃，以提升學生之競爭力。
10. 99-2教學意見調查有關課程與教學學生反應意見彙整，請各單位作為課程規劃與教學精進之參考，反映意見如下表：

項目	99-2 學生教學意見調查學生反映意見	備考
學生 反映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課時間：部分課程未準時上下課，影響學生時間安排及跨樓間之交通車搭乘。 2. 教師請假；部分教師感覺常請假，且因教師請假頻繁，造成時常必須利用中午或夜間時間另外補課。 3. 評分公平性：部分教師成績評量未依課程綱要表之評量方式，且一直修改，且有評分不公平情形，出席率低的同學分數高於出席率高者；或由代課老師評分，造成評分標準不一。 4. 考試作弊：部分課堂考試，學生有作弊行為，教師未積極處理。 5. 評量方式：少數老師在學期初說明教學大綱、教學進度與計分方式，與之後的教學、計分方式明顯不符。 6. 報告繳交：未來繳交課堂報告，建議儘量使用學習平台或以電子檔方式繳交，以節省資源。 7. 課程進行：部分課程教材多元，補充資料也多，且上課方式也改變，然與課程關連少，對於學生的學習動機沒有明顯提升，學習效果不佳。 8. 點名：部分課程，上課常由助教點名不確實，老師未查證。 9. 上課內容：少數課程，建議課程內容能更活潑，而不是照PPT念，且不要每年都使用一樣的內容。 10. 上課方式：數理課程教學方式能更多元化，並能針對學生課堂學習效果調整，避免僅計算與填鴨式教學，因觀念仍不明白，效果差，上課很痛苦。 11. 課程預告：講座型課程，希望在每週課下課前能告知學生下一堂課的教師是誰。 	有關畢業生流向調查資料，將由教學資源中心於下學期彙整，並提會報告及提供各學系作為課程及教學改善參考。

(二) 推廣教育中心

1、碩、學士學分班：

- (1) 於花蓮四維高中開設二門課程，分別為公共事務學系人力資源管理研究與管理學系行銷管理碩士學分班，學生計 19 人，已於 10 月 1 日開課，預計 101 年 1 月 12 日結束。
- (2) 於光復國小開設二門課程，分別為公共事務學系公共管理研究及質性研究方法碩士學分班，學生計 25 人，已於 10 月 3 日開課，預計 101 年 1 月 12 日結束。
- (3) 100 年度第 2 學期社會工作師學士學分班共開 8 班，分別為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方案設計與評估、社會團體工作、社區組織與發展、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工作實習、心理學、社會學等，學生計 141 人，已於 11 月 7 日開課，預計 101 年 4 月中旬結束。

2、推廣教育課程：

- (1)「保健按摩師證照培訓班」學生計 13 人，已於 10 月 7 日開課，預計 12 月 23 日結束。
- (2)「觀光導遊領隊考照輔導班」學生計 17 人，已於 11 月 14 日開課，預計 12 月 23 日結束。
- (3)「韓文進階班 2」學生計 12 人，已於 11 月 9 日開課，預計 12 月 28 日結束。

(三) 招生事務組

- 1、台灣評鑑協會受教育部委託，將於 100 年 12 月 7 日(三)至本校辦理大學甄選招生訪視，當日將抽訪四學系。
- 2、本校 10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將於 100 年 12 月 3 日(六)舉行，各學系招生名額合計 170 名，報名人數合計 271 名。
- 3、招生宣傳活動：
 - (1) 100 年 11 月拜訪技職校院：7 日至蘭陽技術學院、11 日至華夏技術學院及景文科技大學。
 - (2) 100 年 11 月 22 日本校與復興商工締結策略聯盟。
 - (3) 100 年 12 月 2 日將與桃園縣新興高中締結策略聯盟。
 - (4) 100 年 12 月 5 日花蓮縣海星高中約 170 名師長將至本校參訪。

(四) 通識教育中心

將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週三)辦理本校資訊能力檢核測驗，本次測驗採用 TQC 認證，報名日期為 100 年 11 月 23 日至 100 年 12 月 7 日。

九、本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議案備查(請參附件一)。

十、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廢止本校學生註冊須知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1、本須知事項均已明訂於本校學則中，為配合現行作法廢止本須知。
- 2、廢止條文如附件二 (p.1)。

討論：略。

決議：緩議，應審視學則中有關註冊請假之條文是否完備，待確定學則中以明訂完整之註冊請假條文後，再行廢止本須知。

提案二：擬修訂本校教師教學評量辦法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資源中心

說明：

- 1、配合組織功能調整，業管單位改為教學資源中心。
- 2、明訂查閱權限、評點 3.5 以下之申復、學生填答與成績查閱連結、文字意見回應開放選課同學查閱等。
- 3、修訂條文對照表及法規修正草案，如附件三 (p.2~p.3)。

討論：將第 5 條第 2 目的『送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改為『送交校教師評鑑委員會』。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擬修訂佛教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學分抵免辦法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佛教學院

說明：

- 1、本校學分抵免須在加退選前定案，而本系學分抵免辦法指出學分抵免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導致時間上趕不及，故擬修改僅需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進行審查，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再送交教務處複審後核定即可。
- 2、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修正草案，如附件四（p. 4~p. 5）。

討論：

- 1、教務處複審僅限於行政程序完備性之確認，抵免科目之專業性仍應由學系專責。
- 2、特殊情形之學分抵免，仍應經所屬學系之系務會議通過做成記錄為宜，如交換生回國後之學分抵免認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訂追認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說明：

- 1、因應哲學系一〇〇學年度課程架構修改，學生修業規則一併修訂。
- 2、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修正草案，如附件五（p. 6~p. 7）。

討論：該法規已於開學前專案簽核核准，並公告 100 學年入學新生周知。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提案

提案一：擬修訂公共事務學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修正草案，如附件六（p. 8~p. 9）。

討論：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

十二、散會（15：20）

目 錄

- 1、本校「學生註冊須知」條文廢止案 ……………(附件二)P1
- 2、本校「教師教學評量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附件三)P2-3
- 3、佛教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學分抵免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附件四)P4-5
- 4、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部分條文修訂追認案……………(附件五)P6-7
- 5、公共事務學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附件六)P8-9

佛光大學學生註冊須知 (擬廢止)

89.08.16 教務會議通過

95.11.08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二篇第二章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於每學期之始，須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註冊及選課。
- 第三條 學生應按註冊手續規定，完成各項程序，至領到(回)學生證後，註冊手續方為完成。
- 第四條 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按照每學期公布所屬系、所之課表，循選課程序，完成選課。
- 第五條 前項註冊手續，統限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完結。若因故不克如期到校註冊，應以書面向教務處請假，展緩註冊。請假以二星期為限，其未經請假及逾期尚不到校註冊者，舊生勒令退學，新生取消入學資格。
- 第六條 學生註冊請假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發生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
 - (二) 學生本人結婚。
 - (三) 親喪事故。
 - (四) 因病確不能來校註冊並有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
 - (五) 其他原因，經教務長核准者。
- 第七條 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辦法

100.3.2 9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1條 本校為協助教師提昇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效果，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接受教學評量。
- 第3條 教學評量施測目的為：
- 一、作為教師個人改進教學之參考。
 - 二、作為教師升等及教學優良獎之評量指標。
 - 三、作為專、兼任教師每年續聘之評量指標。
 - 四、其他，如教師評鑑之評審項目。
- 第4條 每項課程教學評量之施測，以每學期方式進行之，並由教學資源中心負責。期中施測於期中考前截止；期末施測於期末考試後三週截止。完成填答者，可優先線上查閱該科成績。每學期調查之結果應提供給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作為教學改進、課程調整、教學獎勵與輔導、教師評鑑及升等之參考。參與施測、分析、列印之人員，均應謹守秘密。
- 調查結果之瀏覽權限為：
- 一、授課教師：歷年個人所授課程。
 - 二、系所主管及通識教育各學門召集人：所屬系所、學門歷年所開設之所有課程。
 - 三、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所屬學院及中心歷年所開設之所有課程。
 - 四、教學資源中心、副校長、校長：全校歷年所開設之所有課程。
- 第5條 教學評量調查之結果：
- 一、期中：

教學評量中學生所表達之意見，由各授課教師於調查完成後兩週內，進入教師系統回覆，並由系所主管進行檢視；得視需要調整課程綱要表或修訂課程內容，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二、期末：
 1. 學士班課程評點分數達 4.5 分以上之教師，由校長具名感謝函，以表彰其教學成效。
 2. 課程評點分數達 3.5 分以下之教師，經由系所及學院主管充分瞭解及懇談後，確認需要應敦請諮詢教師協助其輔導與諮詢，且製作諮詢紀錄密送系所及學院主管備查，副本密送教學資源中心主任，以協助其改進。授課教師應依據紀錄，調整該課程教學方法、重新製作教學綱要及提出教學改善計畫，並送系所主管存查。必要時得延請專家進行教學診斷及輔導或調整開授課程。

如課程有特殊原因，以致評點分數達 3.5 分以下，授課教師可敘明理由，送交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該課程評點成績不納入教師評鑑計算。
 3. 教學評量中學生所表達之意見，由各教師於調查完成後，進入教師系統回覆，並由系所主管進行檢視。教師回覆若有不完整之處，請各系所主管積極協助改善，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三、文字意見之回應，於主管審閱後，開放原選課同學查閱兩週。
- 第6條 專任教師教學評量經依本辦法規定連續一學年接受輔導後仍未有效提升者，得視其情況為以下方式處理：應調整課程，並經校教評會同意不予晉薪，且不得超鐘點、校外兼課、借調及休假，次學期應參加本校規劃之專案訓練或講習。若連續二年接受輔導仍未能改善提升者，則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規定辦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審議。
- 兼任教師教學評量未達標準時，於評量結果公告後，經系所主管確認，將不予續聘。
- 第7條 教師不得以威脅、利誘、利益交換或其他不當方式引導學生反應意見。任課教師若有不當行為經檢舉查證屬實者，由開課單位所隸屬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並列入教師聘任、評鑑與升等之審酌資料。
- 第8條 本校教師應參加教學研習活動，以提昇整體教學品質。

第9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 佛教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96年5月8日系籌備會議通過
96.05.23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佛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碩士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學分抵免者，須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系審核，經審核後依下列程序辦理抵免：
1. 曾在教育部立案之他校研究所肄業或畢業之研究生，或就讀他校研究所學分班並結業獲有證明者。
 2. 曾於本校碩士班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系碩士班之研究生。
 3. 就讀本系碩士班之前，曾於本校研究所學分班修習課程者。
 4. 曾於本校碩士班隨班附讀，取得學分證明者。
-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並依本校規定，於新生入學註冊時向系方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1. 依本辦法第二條第1款申請抵免者，至多抵免四門課，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十學分；依第二條第2、3、4款申請抵免者，至多抵免五門課，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2. 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相同，申請時須附有成績單之學分證明。
 3. 學科名稱與學分數不同時，學分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
 - (1) 以多抵少者，以較少之學分登記。
 - (2) 以少抵多者，不予承認。
 - (3) 課名不同但課程內容相關者，由本系決定是否准予抵免。
 4. 抵免學分者得縮短修業年限，惟至少須在本校修業滿2學期（不含休學）且符合本系碩士班有關修業規則。
- 第四條 申請抵免之學科，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進行審查，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再送交教務處複審後核定。本系得依實際情況經系務會議決定要求另行測驗，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未能抵免之課程一律補修。
-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經系務會議審議同意，再送交教務處複審後核定。（刪除）~~
-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 佛教學系

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

96年5月8日系籌備會議通過

96.05.23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佛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學士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學分抵免者，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交本系審核，依本校規定程序辦理抵免：

1. 曾在教育部立案之他校學系肄業或畢業之新生(含轉系生)。
2. 曾於本校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系之新生。
3. 曾於本校隨班附讀，取得學分證明者。
4. 曾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學科，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

第三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依本校規定之時間，向系方提出學分抵免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

第四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1. 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相同，申請時須附有成績單之學分證明。
2. 學科名稱與學分數不同時，學分抵免之處理辦法如下：
 - (1)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 (2) 以少抵多者，從嚴處理。
 - (3) 課名不同但課程內容相關者，由系務會議決定是否准予抵免。

第五條 申請抵免之學科，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進行審查，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再送交教務處複審後核定。本系得依實際情況經系務會議決定，對申請抵免之學生進行測驗，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未能抵免之學科一律必須補修。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經系務會議審議同意，再送交教務處複審後核定。(刪除)~~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哲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90年08月09日所務會議通過
 91年06月10日所務會議修訂
 91年10月03日系務會議修訂
 91年11月13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92年03月06日系務會議修訂
 93年03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
 93年04月09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95年03月08日系務會議修訂
 95年04月12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96年03月07日系務會議修訂
 96年07月11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96年12月12日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97年05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
 97年6月11日第七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9月11日97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06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
 98年10月08日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21日98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06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

◎ 10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第一條 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五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始予畢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核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1.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指導教授簽證部分由系主任代理。
2. 碩士班研究生在校修課前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二學分，亦不得少於五學分；~~學分數計算不含補修課程及「哲學計畫與討論」學分。~~

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規定選讀相關課程，始可畢業：

1. 須修畢必修科目共~~十~~十學分。
2. 另須修畢專業選修共~~二十七~~二十五學分。

第七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若聘請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需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第八條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公共事務學系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

990414 98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513 98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526 9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512 99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第一條 本系為督促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一年。
- 第三條 本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6~~**30** 個學分（不含論文），另需完成碩士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予畢業。
- 第四條 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本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本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指導教授簽核部分由系主任代理。
 - 二、在校修課前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亦不得低於 6 學分。
- 第六條 本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習相關學分：
- 一、必修 12 學分
 - 二、碩士班必選 9 學分、碩士在職專班必選 ~~3~~**6** 學分
 - 三、碩士班選修 ~~15~~**9** 學分、碩士在職專班選修 ~~21~~**12** 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 3 學分。
 - 四、論文 6 學分
- 第七條 本學系碩士班暨在職專班研究生應全程參與本學系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或相關學術活動。
- 第八條 本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依下列程序（~~流程圖如附件一~~）提出論文考試，通過後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1. 研究生應於撰寫畢業論文前，提出論文題目與研究大綱（~~研究大綱格式如附件二~~），經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論文審查委員會完成初步審議及確定指導教授人選後，撰寫論文研究計畫書（~~論文研究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三~~）。論文研究計畫書需經公開審查並獲得認可後開始寫作，

如於公共事務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與論文主題相關之文章，或投稿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刊物並獲採用（刊登）者，得免予審查。

2. 本學系研究生於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及履行本規則第七條至第八條之規定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系主任同意及系所備查後安排口試；惟論文研究計劃送審與提出口試申請至少需間隔二個月。
3. 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於論文口試前十四天提出口試申請，並同時陳列系所辦公室，始得進行論文口試。~~研究生於修業期間內，凡曾於公共事務相關領域學術研討會中發表論文，或投稿本學系認可之學術性刊物並經採用刊登者，則免予公開陳列。~~

第九條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每位教師指導論文篇數不得高於研究生總數（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數分開計算）除以專任教師人數之 1.5 倍（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如需聘請系外或校外教師擔任，須經論文審查委員會通過，本學系並得要求由系內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第十條 經向本學系提報選定之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後，非經原指導教授簽證同意，並經系務會議備查，不得任意更換。如經同意更換，應依第八條第一款之程序重新提報論文計劃。

第十一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系務、院務以及教務三級會議審議通過後，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